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希仲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四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四名（监事刘旭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部分设备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中价值为106.32万元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设备原值为253.1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末净值为106.32万元）搬迁到公司的另一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简称“莎车晨光”）。即：将“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中价值为106.32万元的辣椒颗粒加工设备，实施主体由喀什色素变更为莎车晨光，实施地点由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火车站工业园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投资，节约了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设备利用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年产2万吨色素颗粒原料项目”的部分变更，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并并由公司向其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全资子公司——喀什生物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喀什色素，并由公司向其增资5,000万元的事项，系公司内部组织之间进行的资源整合及配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也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产，扩大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加工 500 吨棉籽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设备转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将“日加工500吨棉籽生产线扩建项目”中价值为1376.69万元的设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克拉玛依晨光，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减少重复投资、节约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有利于抓住克拉玛依晨光的发展契机大力发展公司棉籽提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增加营业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袁新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新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6 年，最近五年工作于本公司，任子公司新疆晨光、新疆晨曦、喀什生物、喀什色素、莎车晨光监事、生产事业部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144,658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